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12時4分  
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4分至12時8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永明 陳亭妃 廖國棟Sufin．Siluko   
鄭天財Sra．Kacaw 莊瑞雄 孔文吉 郭國文  
邱志偉 陳超明 周陳秀霞 蘇震清 賴瑞隆 蘇治芬  
邱議瑩 林岱樺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明文 黃國昌 何欣純 柯呈枋 鍾孔炤 曾銘宗  
蔣乃辛 羅明才 林德福 吳焜裕 劉世芳 林麗蟬  
吳志揚 鍾佳濱 林奕華 呂孫綾 張宏陸 羅明才  
李彥秀 沈智慧 陳玉珍

**委員列席21人**

列席人員：**108年5月29日（星期三）**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暨相關人員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司長葛葆萱暨相關人員  
**108年5月30日（星期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副主任委員陳駿季暨

相關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暨相關人員

主　　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108年5月29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 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外交部次長就近期中美貿易戰下，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發展機遇與困境、對我國東南亞台商之具體扶持措施以及現今推動執行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報告後，委員徐永明、陳亭妃、廖國棟、鄭天財、莊瑞雄、曾銘宗、郭國文、邱志偉、周陳秀霞、蘇治芬、賴瑞隆、陳明文、蘇震清、黃國昌、孔文吉及吳焜裕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林麗蟬、李彥秀、邱議瑩、陳超明及鍾孔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4案：**

1. 鑑於去年總體檢已發現台塑六輕未落實RBMI系統，且書面資料與現地查核比對有出入，使整體PHA分析低估風險，導致風險等級評估失準。今年4月又發生爆炸事故，顯見台塑並未按總體檢之專家意見進行改善。台塑20年總體檢落實至今已2年，與去年度相較，今年預計排入20廠，審查廠數是去年的5倍，但審查時間縮短僅剩1/3，顯見總體檢審查期程安排之懈怠。今年總體檢應注重在製程設備安全風險評估，並重視書面查核資料與現地查核的一致性。然依目前期程安排，僅書面審查時間就已不足，且書面資料又未提前提供給審查委員，遑論進行風險評估所需的現地查核比對，如管線配置等。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於二週之內提供下列資料並施行改善措施：（一）將現地查核列入總體檢重點項目。（二）提出本年度總體檢審查期程及審查時間提出改善方案。（三）預先提供今年全年度工廠查核期程，並落實於進廠查核前一週提供資料給審查委員。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徐永明 蘇震清

1. 今年5月初台化芳香烴三廠發生爆炸事故，造成附近居民災損嚴重，養殖魚塭平均一公頃所受之損失即高達數百萬元、波及面積超過1,000公頃。六輕工業區自1998年營運以來已逾20年，台塑六輕截至目前共爆發約40件大型工安意外，平均一年2件。對比六輕工業區之龐大，各種工安事件所受之罰鍰遠低於其工安維護成本及其殃及鄰近地區之損失，相關罰鍰實屬不易產生警惕之效果，建請經濟部發揮主管機關之責任，洽商環保署於三個月內研議修改相關法規，訂定相關規範約束大型工業園區符合比例原則，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徐永明 蘇震清

1. 今年4月7日的六輕工業區台化公司工安意外強烈影響周邊民眾的生活生計，卻於事後協商賠償事宜時，實際受災戶包含農漁民等卻遭排除，受災當地甚至傳聞有黑道介入協商作業，使得賠償方案和條件與實際情形相去甚遠，無法真正解決問題。為明確界定當事人及公證人之角色，諸如地方行政部門應扮演協商平台，實質協商內容則應由兩造當事人進行，並秉持利益迴避原則，避免不相干人等介入。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儘速針對工安賠償程序之制度化進行研議，並督促六輕於一個月內與養殖受害業者擬定工安事故賠償程序制度化。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震清

1. 鑒於原鄉、花東地區部落活動中心多在50年至60年間興建，其依據當時相關建築安全規定均不符合現代之規定，且興建當時便宜行事大多沒有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導致如今修繕不易，部分建築物更有樑柱龜裂、水泥剝落之情況，危及民眾使用安全，爰要求國發會會同內政部及原民會，請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儘速盤點目前花東地區活動中心建築物情況，倘該活動中心經檢驗後不宜修繕，或者相關修繕與補強經費超過預期，應要求原鄉、花東兩縣儘速提報花東基金辦理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連署人：孔文吉

**其他事項**

一、委員蘇治芬等5人提出復議動議：

為修正相關法制用語，爰針對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提出復議，請立即處理並請修正如後附條文對照表。

**決議：**復議通過；將審查會通過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第四項修正為「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送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於接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其餘均維持審查會通過條文。

提案人：蘇治芬 郭國文 徐永明

連署人：陳亭妃 鄭天財

**108年5月30日（星期四）**

**報告事項**

1.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

(一)近期全臺大雷雨導致農作物毀損災情、對全臺農產市場供輸之影響及蔬果價格波動情況。

(二)有關有機農業促進法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輔導成效及對友善無毒農業之支持作法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1.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監察院欲瞭解對高通公司裁罰234億元罰鍰並要求改正違法行為後，卻在107年8月9日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有關和解案逕遭監察院予以糾正乙事，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報告後，委員徐永明、廖國棟、陳亭妃、郭國文、陳超明、鄭天財、黃國昌、蘇治芬、賴瑞隆、周陳秀霞、蘇震清、孔文吉、吳志揚、鍾佳濱、莊瑞雄、張宏陸、邱志偉及呂孫綾等18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副主任委員陳駿季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廖國棟、林岱樺、邱議瑩、李彥秀及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